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廷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210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01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80000A_111010146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146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，業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／銓敘法規／法規動態／法規司項下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